附件6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证面内容说明

为了确保全市各区局、直属分局颁发的《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临时）》正本、副本的内容填写规范化，特作本说明。

**1 正本**

1.1 经营者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标注的名称保持一致。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应与营业执照标注的社会信用代码内容保持一致，经营者为个体工商户的，则填写经营者有效身份证号码，并隐藏身份证号码中第11位到第14位的数字,以“\*\*\*\*”替代。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将推行实施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在按规定取得社会信用代码之前，本证书社会信用代码可暂时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应与营业执照标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内容一致。

1.4 住所

应与营业执照标注的内容保持一致。

1.5 生产经营场所

填写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实际地点。如有多个经营地址，应当分别取得许可。

1.6 主体业态

主体业态为小作坊、小餐饮店。

1.7食品类别及名称（经营项目）：

小餐饮店经营项目分为二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项目一级目录** | **经营项目二级目录** |
| 1 | 预包装食品销售 | 含冷藏冷冻食品 |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 2 | 散装食品销售 | 含冷藏冷冻食品 |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 含熟食 |
| 不含熟食 |
| 3 | 特殊食品销售 | 保健食品 |
| 婴幼儿配方乳粉 |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
|  |
| 4 | 其他类食品销售 |  |
| 5.1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
| 5.2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主食制品 |
| 熟肉制品 |
| 豆制品 |
| 糖果制品 |
| 6 | 冷食类食品制售 |  |
| 6.1 | 冷食类食品制售 | 仅限果蔬拼盘 |
| 7 | 生食类食品制售 |  |
| 8 | 糕点类食品制售 | 含裱花蛋糕 |
| 不含裱花蛋糕 |
| 9 | 自制饮品制售 | 普通饮品 |
| 生鲜乳及制品 |
| 自酿啤酒 |
| 10 | 其他类食品制售 |  |

1.8 有效期至年月日

自发证机关许可生效之日起，按照行政许可有效期3年计算，要求经营者终止经营行为的具体日期。有效期不得大于3年。

1.9 许可证编号

按照《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填写,具体编号规则如下：

1.9.1 编号结构

北京市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由SP（“食品”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1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1位主体业态编号、2位区编号、2位街乡镇（街道）编号、小餐饮店6位顺序编号、1位校验编号（小作坊4位食品类别编号、3位顺序号）。

1.9.2 主体业态编码

主体业态类别编码用1、2标识，具体为：1代小作坊，2代表小餐饮店。

1.9.3 顺序码

许可机关按照准予许可事项的先后顺序，依次编写许可证的流水号码，一个顺序码只能对应一个经营许可证，且不得出现空号。

1.9.3.1 食品类别及名称

按照《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所在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小作坊食品品种目录，依据许可证决定据实逐一填写。

1.9.4 校验码

用于检验本体码的正确性，采用GB/T 17710-1999 中的规定的“MOD11，10”校验算法，1位数字。

1.9.5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的赋码和使用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赋码和使用。

1.9.5.1 唯一性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任何一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只能拥有一个许可证编号，任何一个许可证编号只能赋给一个市场主体。

1.9.5.2 不变性

市场主体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存续期间，许可证编号保持不变。

1.9.5.3 永久性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后，该许可证编号应被系统保留，不能再赋给其他市场主体。

1.10 日常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所在地区局、直属分局的全称。

1.11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统一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1.12 发证机关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所在地区局、直属分局的全称并加盖公章。

1.13 年 月 日

填写发证机关签发许可的日期。

1.14 二维码

码中记载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经营者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生产经营场所、主体业态、食品类别及名称（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有效期及市局向社会公开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网址。

**2 副本**

2.1副本附页

遗失、损坏补发的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副本附页上进行标注。